

##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（以下简称“股转信息披露平台”）披露了《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，公司对《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及更新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股转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一次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，以及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的《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8）。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均以楷体加粗形式标注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规定，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数量、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，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，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0日